

龙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所涉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相关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

有助于促进下属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以上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故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自设立基金的框架协议签署以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尚未正式设立，双方并未开展实质性合作，本次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考虑了公司情况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

四、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得到如下结论：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公司本次捐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治军

陈俊发

许晓斌

林素月

2018年12月25日